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监事张莉、殷庆允、姚占玲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到会情况符合法定要求。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推选，由张莉主持本次会议。下午 14:00，在张莉的主持下，会议依次讨论了下列议题，并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的讨论，与会监事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莉简历见附件。

议案二、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张莉简历

张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1995年8月-2001年6月历任北京纳贝斯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外埠经理助理、销售财务主任、总帐会计；2001年7月-2009年4月历任卡夫（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应收主管、财务系统支持经理；2009年4月-2015年12月历任达尔凯（中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经理、中国内控经理 & ERP经理、中国内控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张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